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1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02年3月4日至15日

议程项目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
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状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遵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和所有其他有关国际人权的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还遵照《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³

回顾阿富汗是《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⁵《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

¹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

³ 大会第S-23/3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第260A(III)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⁶《儿童权利公约》⁷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公约》⁸的缔约国，该国并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履行所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

回顾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 2001 年 10 月 31 日安理会主席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声明¹⁰至关重要，

欢迎2001 年 12 月 5 日在波恩签署的《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¹¹

还欢迎阿富汗妇女积极参与民间社会的种种努力，反映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阿富汗妇女的促进民主首脑会议、2001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布鲁塞尔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比利时政府召开的关于在阿富汗建设妇女领导地位的圆桌会议、以及在圆桌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阿富汗妇女参与重建阿富汗的《布鲁塞尔行动纲领》，

又欢迎2002 年 1 月 21 日和 22 日在东京举行由日本政府、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欧洲联盟和沙特阿拉伯政府共同主持的向阿富汗提供重建援助国际会议表达的国际承诺，¹²

欢迎阿富汗妇女在妇女事务部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持下于 2002 年 3 月 7 日在喀布尔举行协商会、于 2002 年 3 月 8 日在阿富汗庆祝国际妇女日和在阿富汗临时当局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下于 2002 年 3 月 9 日在喀布尔举行人权问题讲习班，

还欢迎阿富汗邻国作出努力，收容了数百万阿富汗难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并在教育、卫生和其他基本服务等方面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又欢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在向阿富汗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中发挥的作用，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向收容难民的国家提供各种援助和合作，以便它们能够进一步帮助阿富汗难民，

⁶ 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⁹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⁰ 见 S/PRST/2001/31。

¹¹ 见 S/2001/1154。

¹² 见 A/56/801-S/2002/134，附件。

铭记最好让阿富汗难民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他们的国家，

欢迎阿富汗的事态发展，这有助于创造条件，让所有阿富汗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享有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充分参与其国家的重建和发展，

还欢迎阿富汗临时当局作出承诺，让阿富汗妇女积极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让女童和男童接受教育，让妇女有权出门工作，

又欢迎让妇女参加阿富汗临时当局和由 21 名成员组成的召开紧急支尔格大会的特别独立委员会，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关于阿富汗前途的所有决策过程，

欢迎阿富汗临时当局主席签署了《阿富汗妇女基本权利宣言》，

又欢迎联合国 2002 年给予阿富汗人民立即和过渡援助的方案，反映需要妇女和女童参与建设和平、重建和发展过程以及她们将要发挥的作用的重要性，

鼓励国际社会成员、包括非政府组织，继续努力提请注意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状况，

确认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还确认必须在阿富汗各地促进和保护妇女有效参与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又确认阿富汗妇女是主要的利害攸关者和变革的成员，她们必须作为重建社会的完全平等的合作者，有机会查明其本身在社会所有部门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确认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在其所有活动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以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方式让阿富汗妇女在这个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

还确认非政府组织在向阿富汗人民提供基本服务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在阿富汗内外发挥了宝贵的作用，它们在今后的恢复和重建过程中继续是重要伙伴，

注意到阿富汗的人道主义情况仍然脆弱，必须确保继续向阿富汗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

强调恢复和重建过程中可行、可持续且必不可少的条件是所有阿富汗人享有安全环境，不受暴力侵害、歧视和虐待，

1. **欢迎**阿富汗临时当局所作的承诺，按照国际人权文书承认、保护、促进和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2.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关于阿富汗妇女和女童受歧视的报告，包括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¹³

3. **欢迎**阿富汗临时当局作为其组成部分建立妇女事务部，促请临时当局提供必要援助，使该部能有效运作，并鼓励国际社会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以便该部能够执行促进男女平等的任务并发展能力，推动政府各部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4. **敦促**阿富汗临时当局和将来的阿富汗过渡当局：

- (a) 根据国际人权法充分尊重妇女和女童的平等人权和基本自由；
- (b) 认真和迅速地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和考虑签署和批准其任择议定书¹⁴；
- (c) 废除所有歧视妇女和女童以及妨碍她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法及其他措施；
- (d) 妇女和女童能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全国各级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 (e) 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不受歧视地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学校重新开放，让妇女和女童接受各级教育；
- (f) 尊重妇女平等的工作权利并促进她们通过就业融入阿富汗社会的各个部门和各个阶层；
- (g) 保护妇女和女童享有人身安全的权利，并将对妇女和女童采取暴力行动的人绳之以法；
- (h) 保护妇女和女童享有自由迁徙的权利；
- (i) 按照阿富汗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⁵承担的义务，尊重妇女和女童有效与平等地使用必要设施的权利，以保护她们达到最高水平身心健康的权利；
- (j) 重申充分支持妇女参加为召开紧急支尔格大会成立的特别独立委员会以及支尔格大会本身；
- (k) 重申妇女享有平等权利，除其他外可通过继承权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进行行政改革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让妇女在信贷、资本、适当技术、进入市场和获得信息方面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

¹³ E/CN.6/2002/5。

¹⁴ 大会第 54/4 号决议，附件。

- (l) 各部委向妇女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包括司法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并采取步骤，以国际人权标准支撑阿富汗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将妇女权利纳入其任务范围；
 - (m) 提供无暴力的安全环境，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
 - (n) 审查家庭法、财产和继承权等现行法律制度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以便采取适当补救措施；
5. **鼓励**联合国及其各机构，遵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继续努力，以便：
- (a) 充分支持阿富汗临时当局和将来的阿富汗过渡当局有关妇女参政的行动；
 - (b) 向各部提供支助，协助它们增强将性别观点纳入方案主流的能力；
 - (c) 支持阿富汗妇女的能力建设，使她们能够充分参与所有部门的活动；
 - (d) 提供技术和其他有关援助，使司法系统有能力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 (e) 制定和执行人权教育方案，促进对人权、包括妇女人权的尊重和理解；
 - (f) 支持有关措施，让过去公然侵犯妇女人权的人承担责任、确保充分的调查和把肇事者绳之以法；
6. **请**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多边和双边捐助者：
- (a) 根据不歧视和男女平等的原则，确保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方案和业务活动的主流，并确保妇女能从各部门的这类方案中获得与男子相等的收益；
 - (b) 在阿富汗制定全面和统一的性别政策与方案，适用将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的良好做法和加强机构间协调与合作的机制；
 - (c) 确保阿富汗妇女充分有效地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恢复、重建和发展的所有阶段，包括规划、方案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
 - (d) 聘用阿富汗妇女除其他外在管理岗位上任职，促进她们在援助团体就业的安全并尊重妇女的迁徙自由；
 - (e) 支持民间社会中积极从事人权活动、特别是妇女权利活动的人士；

(f) 确保联合国所有国际和国家工作人员在开始服务前接受适当培训，了解阿富汗的历史、文化和传统，充分熟悉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国际标准并受其指导。

7. **鼓励**联合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捐赠者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向阿富汗提供的所有方案在制订和协调时都要促进和保证妇女参与这些方案并且让妇女从这些方案中获得与男子同等的利益；

8. **欢迎**联合国组织继续努力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努力在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或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中重新任命一名高级女顾问；

9.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开展人权教育，以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支持旨在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各项倡议和增强妇女的经济安全；提高阿富汗妇女的能力，以全面和有效地参与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的努力以及参与公民、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

10. **请**人权委员会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将性别观点充分纳入其工作并同人权委员会其他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

11. **呼吁**阿富汗临时当局和将来的阿富汗过渡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阿富汗境内所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无论雇用他们的是国家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还是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运动，从而使他们能够不分性别、不受妨碍地开展工作；

12.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